

To: panel_itb@legco.gov.hk

From: **Jeannie Wong**

Date: 2012/11/18

Subject: 要求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倒閉事件

To: panel_itb@legco.gov.hk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致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panel_itb@legco.gov.hk

要求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倒閉事件。

有關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短命倒閉事宜，我在過去的一個月曾致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事務管理局，財政司司長，申訴專員及閣下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要求監管機構依法辦事，處理數碼廣播(DBC)停播事件。奈何只是收到含糊的回覆信... 例如說不會介入 DBC 股東內部事務；或說會跟進 DBC 只播放音樂事件；又或說現時我買下的數碼收音聲可日後用作由其它數碼廣播電台所提供的十多條頻道。在十一月一日開始連音樂都停播，所有 DBC 員工都離開。對於 DBC 現時的結局，作為一個土生土長的老人，看着香港由一個開放，多元化，自由的社會，逐漸退步，內心

非常難過。我要求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倒閉事件。

請參巧十一月二日給 閣下的附件。

Jeannie Wong

November 2, 2012

Via panel_itb@legco.gov.hk

致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要求監管機構依法辦事，處理 DBC 停播事件

我寫信要求 閣下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介入監管機構依法辦事，處理 **DBC 停播事件**。我是一個在香港土生土長的老人，當香港政府宣佈有數碼廣播的時候，家中陸續添置了八部數碼收音機收聽 DBC 節目。家中老少及外傭們各有一部，廳和廚房都有擺放，方便收聽 DBC 台。我們差不多廿四小時都開着收音機，點解呢？因為 DBC 不單節目內容豐富，而且同一時段可以在七條頻道中選擇自己喜歡的節目，更可以透過電話或網絡和主持人互動溝通；DBC 是一個具有特色的電台，其它電台或電視台絕對不能取代 DBC 或相比。我喜歡聽 DBC，因為評論員有個人風格，能夠將事情全面如實講出，指出當下政府官員處事的過失，至於相信情度可自作取捨。我尤特喜該聽鄭經翰鬧人的聲音，這是我個人的選擇，我的自由，我應有收聽大氣電波的權利。我絕對相信鄭經翰是一個有公義的人，肯為市民發聲，因為自己不善於辭令，他的聲音幫助我舒發對現時政府官員處事的不滿。**DBC** 在十一月一日正式停播，聽眾們被剝奪了聽收音機的自由，萬籟俱寂，令人感到沮喪及無奈。

我的訴求，相信亦是很多一直支持 DBC 復播的聽眾的聲音，他們自十月十九日至今每天到在政府總部廣場要求 DBC 復播，更有節目主持人樓南光絕食七日，及亞牛曾建成和數位參允絕食人仕。絕食嚴重危害身體，會致命，他們為什麼堅持用絕食表達訴求呢？遺憾現時政府處理 DBC 事件有另類看法。希望 閣下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處理 DBC 停播事件停播事件，還市民一個公道。

以下節錄鄭經翰在上月廿六日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部份內容，以及前高官王永平對此會議的部份評論：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創辦人/台長鄭經翰先生：多謝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非常不同意剛才官員的發言，是偷換概念。一個電台不是一間雲吞麵店，一個電台也不是一間美容公司。最近 DR 搞出人命，高永文局長也表示很關心如果 DR 倒閉，有關消費者的權益。但是，蘇錦樑先生則對 DBC，一個電台的倒閉漠不關心。我們從來沒有要求政府介入股東爭拗或商業糾紛，甚至政治打壓，我們只不過要求政府盡其責任，處理一個利用大氣電波的持牌機構。其實大氣電波與一條公路、電纜、輸水管是完全沒有分別的，所以需要發牌。我們從沒有要求政府注資，亦沒有要求政府拯救 DBC，我們只是要求政府根據發牌的條例來管制這間電台，當股東所謂有爭拗時，不論任何原因，商業、政治、甚麼、甚麼也好，最重要的一件事是，當這個發牌機構沒有根據發牌條款，而影響對公眾的服務，政府便

要介入處理，確保公眾利益。**DBC 要向政府交代為甚麼會停播，為甚麼沒有根據法例來服務市民。**這便是 DBC 或我個人的要求，我從沒有向蘇錦樑提出過，蘇錦樑亦不用說政府不會做甚麼商業調解員，如果局長是商業調解員，今天不會坐在這裡，對不起。DBC 是一個發牌機構，跟其他報章不一樣，今天所有人也可以出版報章，電台為甚麼要申請牌照呢？為甚麼政府要作出審批呢？審批的過程為甚麼那樣嚴謹呢？我們申請牌照花了 4 年時間，審批過程包括資金、能力和節目內容。而電台服務中斷就相等於其中一間專利巴士公司停駛沒有分別的，我相信運輸局長決不會走來立法會說：沒有城巴，有中巴；沒有中巴，有九巴；沒有九巴，有龍運。不會這樣說的。電力公司停電，不會說：沒有中電，有港燈，再不然點火水燈，有電筒賣的。

蘇錦樑局長，我相信你要履行責任，現時 DBC 又或者我們的聽眾，其實我只可以代表 DBC 的同事及其聽眾，因我已不能代表 DBC，因為 DBC 被接管了。DBC 的聽眾只要求一件事，**為甚麼我正在收聽的電台會停播，為甚麼我買了一台數碼收音機，沒有了選擇權**，你不要告訴我，我可以聽商台、聽港台，等於我要坐地鐵，你不能告訴我可以坐九巴、坐小巴、坐的士甚至坐 AM 車，沒有這個選擇。」

Quote from Hong Kong Economic Journal, October 31, 2012, 王永平

政府有責任向市民交代 DBC 事件真相

「首先列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在上星期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上的發言重點如下：

1. 政府支持數碼廣播發展的政策不變。
2. 政府堅決維護言論自由，但同樣尊重持牌機構的獨立運作和編採自主。
3. 牌照規管 DBC 的投資金額，但個別股東的注資承諾不屬規管範圍。
4. 政府密切留意 DBC 的情況，但堅持不干預傳媒機構內部事情的原則，因為這不是市民所樂見的。
5. 通訊局正根據牌照條款和既定程度處理 DBC 可能違規的個案。

政府密切留意 DBC 的情況究竟是什麼？根據當事人的公開發言和傳媒的報道，我得出的情況是：

1. 以黃楚標為首的 DBC 部分股東，以電台經營不善、賬目混亂為由，拒絕繼續注資，導致公司在缺乏資源下遣散員工，正常廣播因此中斷。
2. 黃楚標替 DBC 向法院成功申請臨時接管人，直至再召開股東大會為止，而他亦成功申請臨時禁制令，禁止 DBC 創辦人、股東之一的鄭經翰向外談論公司事宜。
3. DBC 員工在政府總部集會播出的錄音帶，而蘇局長亦承認之前聽過的其中一段聲音，顯示黃楚標表示中聯辦不喜歡經常批評政府和中聯辦的一名電台節目主持人加入 DBC。

4. 鄭經翰曾提出願意向反對注資的一眾股東以半價購買股權（或以同樣價錢出售），但對方沒有回應。
5. 鄭經翰認為部分股東拒絕繼續注資 DBC 是受到或涉及政治干預，目的是打壓異見。既然此舉損害言論自由而 DBC 是獲政府發牌的廣播機構，政府應該調查事件。」